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 一樓宴會廳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第 37(3)(d) 條而言，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依據及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相關持有人發出並獲彼等接納之要約函件 (「要約函件」) 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以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金認購價 1,000 美元購買 3,5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 3,500,000 美元 (「該交易」)，及 (ii) 執行、履行及實施該交易及該交易項下或所附帶之所有文件及協議 (包括要約函件及要約函件所訂明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付款) (上述文件統界定為「交易文件」)；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 (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 1(A) 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2. 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 1 項決議案通過及該交易完成後 (以於購買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證)：

(i) 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依據及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第 13(1)(e) 條予以註銷；及

(ii) 獲註銷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自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減除，

由 : 105,500,062.50 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 股股份；(b)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股份發行，或以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及 (c)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減至 : 105,500,000.00 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股份發行，或以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 1 項決議案通過及該交易完成後 (以於購買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透過刪除全部第 8A 條予以修訂 (當中載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加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各項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1401 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